《苏州市民办博物馆扶持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促进苏州市博物馆事业的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入博物馆领域，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出台《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苏府规字〔2013〕9号），并在此基础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于当年9月联合制定《苏州市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苏文规字〔2013〕4号）。实施至今，共下发7批次2200余万元的非国有博物馆扶持资金，明显改善了非国有博物馆的展陈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有效鼓励和支持了苏州地区非国有博物馆的发展。

经过7年的实际运行，现有的《苏州市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博物馆城建设与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亟需作出调整。市文广旅局自去年起，召开了民办博物馆负责人座谈会、专家咨询会，今年已多次与市财政局相关处室研究修改，本次修改仍遵循《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这一地方规范性文件，在不突破办法的原则下，形成此稿。本次《苏州市民办博物馆扶持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共设20条，主要由以下几个特点：

一、鼓励创新，引导非国有博物馆提升运行水平

适当降低非国有博物馆在场馆租金方面的补贴，引导非国有博物馆不仅仅局限于场馆开放、藏品展示和基本陈列；给予非国有博物馆在陈列展览策划、社教活动设计、文创研发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开展更多的业务活动，吸引更多的到馆参观人次，提高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普惠性，展示苏州深厚的文明底蕴，呈现江南文化特质。

二、提高站位，引导非国有博物馆积极顺应新形势

 自去年起，为贯彻苏州市委市政府要求，进一步激发文旅创新和城市品牌能量，市文广旅局正式推出“姑苏千年，博物夏夜”品牌主题活动。部分非国有博物馆响应号召，延长开放时间，助力发展夜间经济。根据两年来博物馆夜间开放实施的经验，鼓励非国有博物馆适时实行夜间开放，发挥文博场馆的资源优势，推出丰富的夜间文化活动和特色展览，可以串联起古城区、吴中区、相城区等多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形成博物馆城联动效应，激发全市文旅产业行业活力和市场潜力。

三、提升标准，引导非国有博物馆争创国家等级博物馆

2020年，在第四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中，全市新增两家等级博物馆，共七家博物馆入选国家级博物馆。目前，全市国家等级博物馆位居全省前列。特别是产生了首家非国有博物馆名列国家等级博物馆，为非国有博物馆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标杆和案例。参照等级博物馆的评定标准，通过以创带建、以创促建，为全市博物馆城建设提供了更加科学的对标体系。此次增加对等级馆的创建奖励，将提高对非国有博物馆的扶持力度，激发非国有博物馆的活力与动力。

现就具体修改情况作以下说明：

1. 明确适用范围

1. 由于行政区域的调整，吴江区已自动划归于苏州市区范围。

2. 以国家等级博物馆的评定为标准，不再设立市级博物馆标准。所有符合扶持条件的民办博物馆不再受星级评定的限制，一律以《实施细则》内规定的扶持标准予以补助。

二、增加补助种类

1. 增加民办博物馆夜间开放补助，根据开放天数、参观人数、展览情况等，经评审认定，给予补助，按2万至5万的标准给予补助。

2. 增加民办博物馆赴苏州大市以外博物馆展出的补助，根据展览时间、藏品数量、藏品等级、展出场所规格、展览取得社会效益等，经评审认定，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次；

3. 增加民办博物馆开展交流活动的补助，定期组织本馆藏品、社教等活动进社区、学校开展交流、讲解、社教等活动或在线上数字化传播方面取得一定口碑和影响力，经评审认定，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年。

4. 增加民办博物馆积极研发博物馆文化相关文创产品或在文旅产业融合方面取得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补助，经评审认定，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年。

1. 提高补助比例

提高民办博物馆陈列补助比例，民办博物馆初次布展或更新基本陈列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在原有陈列费用50%的补助标准上提升至60%，以此来调动各民办博物馆的办展积极性，扩大其社会影响力。

四、调整年租金补助比例

利用租赁物业、自有物业作为馆舍的民办博物馆，根据其实际发票，并结合民办博物馆所在区域同类物业平均年租金的20%-30%给予补助，适度降低补贴最高限额，以鼓励博物馆提高运行能力。